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財政部部長 關吉玉

### 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